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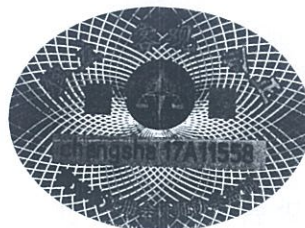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29 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称: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68283188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徐向荣

注册资本:16574.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无约定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纸质、不干胶商品条码印刷(按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装订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名称：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790728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560 号 3 幢一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龚勇

注册资本：30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出版物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5 日，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千调商贸有限公司	410.00	41.00%
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千调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千调商贸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增资 2,070 万元，由新股东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出资 2,070 万元。另上海千调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300	74.92%
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770	25.08%
合计	3070	100%

3.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300	74.92%
凯立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770	25.08%
合计	3070	100%

4.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8/31
总资产	4,735.05	3,876.77	2,928.66	2,338.75
负债	2,589.30	2,524.06	2,351.44	2,153.30
净资产	2,145.75	1,352.71	577.21	185.4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013.22	3,857.99	3,058.21	3,569.00
利润总额	109.98	-778.43	-775.50	-391.76
净利润	69.38	-793.04	-775.50	-391.76

注：上述 2014 年至 2016 年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沈审字[2016]21080077 号、瑞华沈审字[2017]210800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43030014 号审计报告。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一)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530.44
非流动资产	1,808.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3.6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2
资产总计	2,338.75
流动负债	2,153.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153.30
净资产	185.45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租赁的生产厂区范围内。

1、存货

存货全部为原材料,包括各种纸张、油墨等原料及各种版材、包装物、印前耗材、印刷耗材、装订耗材、办公耗材、修理零配件等辅助材料,存放在公司库房内。

2、设备类资产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有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大致可分为：印前设备、印刷设备、装订设备、其他辅助设备等。

印前设备主要包括：制版机(系统)、激光照排机、晒版机、弯版打孔机、冲版机、过胶机等。

印刷设备主要包括：四色胶印机、四色平张纸胶印机、五色胶印机、八色胶印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彩色数码印刷机、黑白数码印刷机等。

装订设备主要包括：切纸机、各式折页纸、各式胶装机、骑马钉机、压纹机、烫金机、复膜机、压紧机、锁线机等。

其他各类辅助设备主要包括：空压机、叉车、收尘器、VOC 环保系统、端面磨刀机、收纸台等。

(2) 车辆

此次申报评估的车辆共计 10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注册日期	已行驶公里数	备注
1	沪 JC9362	日产奇骏越野车	DFL6460VECF	2010 年 3 月	184,900	
2	苏 E9Y241	金杯锐驰客车	SY6483N1	2006 年 12 月	304,150	
3	沪 K01796	金杯海狮客车	SY6513X2S1BH	2010 年 5 月	340,750	
4	浙 AG151T	金杯海狮客车	SY6513XS1H	2010 年 4 月	335,430	
5	沪 F70802	雪佛兰景程轿车	SGM7201SE	2006 年 7 月	251,960	
6	沪 CQS710	依维柯得意客车	NJ6487SDES6	2011 年 8 月	460,820	
7	沪 CQZ429	五菱荣光面包车	LZW6407BVF	2011 年 9 月	136,610	
8	沪 NQ6255	大通流动服务车	SH5040XDWA2D4	2013 年 8 月	434,390	
9	沪 AAQ802	依维柯畅达流动服务车	NJ5049XDW41	2013 年 8 月	207,740	
10	沪 N17353	江铃全顺工程车	JX5047XGCD-M	2013 年 5 月	198,740	

(3) 电子办公设备

此次申报评估的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式电脑、显示器、空调、文印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彩电、热水器等，截至部分电子办公设备已报废，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除报废设备外其余电子办公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经清查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报废设备类资产共计 106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合计 1,322,597.39 元，账面净值合计 66,698.07 元。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无账外无形资产进行申报。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表外资产申报。

(五)本次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4303001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

(六)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历史调账情况

账面值为历史购置价格，未进行过评估调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
-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车辆行驶证；
-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 3.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4.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5.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财务经营数据显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8月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93.04元、-775.50元、-391.76元。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亏损严重，截止目前已累计亏损2,884.55万元，占注册资本3070万元的93.96%，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仅为185.45万元。目前，被评估单位尚无改善生产经营的有利举措。

在调查了解企业财务经营等各方面情况，同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认为，企业对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及风险的估计都有一定的困难，采用收益法评估缺乏客观条件的支持，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纳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评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

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2.1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通过调查分析，认为其在剩余摊销期限里可以继续有效使用，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公司实际无需承担的负债，按照零值处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

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论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 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10.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资产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11.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条件，并持续取得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资质证照，安全组织生产，不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安全事故；

12.资料真实、完整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338.75 万元，评估值 2,528.41 万元，评估增值 189.66 万元，增值率 8.11 %；

负债总额账面值 2,153.30 万元，评估值 2,153.3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5.45 万元，评估值 375.11 万元，评估增值 189.66 万元，增值率 102.27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0.44	530.44	-	-
2 非流动资产	1,808.31	1,997.97	189.66	10.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763.65	1,953.31	189.66	10.75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15	8.15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2	36.52	-	-
10 资产合计	2,338.75	2,528.41	189.66	8.11
11 流动负债	2,153.30	2,153.3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2,153.30	2,153.30	-	-
14 净资产	185.45	375.11	189.66	102.2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分类汇总表及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不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 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 合理进行决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 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 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建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得出的。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 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六)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事项

1、抵质押担保事项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小森八色胶印机是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的。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将该套设备抵押给远

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车辆产权不符事项

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牌照号分别为苏 E9Y241、浙 AG151T 的两辆金杯客车是以个人名义登记注册的，具体登记情况如下表：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苏 E9Y241	金杯锐驰客车	SY6483N1	LSYBCAAA36K044861	陈雨洁	2006-12-28
浙 AG151T	金杯海狮客车	SY6513XS1H	LSYBCAAA4AK015331	蒋人梁	2010-04-06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为此，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上述两台车辆为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实际所有权属于凯基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影响资产价值的任何限制因素。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担保事项、车辆产权不符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伟建

资产评估师:

王益君
43000108

资产评估师:

陈干祥
4307004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